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环函〔2026〕54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各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根据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现将《朔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朔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4.《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5.《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6.《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7.《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
2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非重点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4.《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5.《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6.《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7.《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市生态环境局	特殊监管对象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特殊监管对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4.《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5.《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6.《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7.《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
4	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5	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日常监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		ODS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销售、使用ODS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市生态环境局	涉ODS类企业监督检查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等。
8	市生态环境局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2.《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至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至二十条
9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2.《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5.《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6.《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10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础信息、质控、档案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监督检查	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情况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4.《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执法〔2022〕23号） 5.《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登记表登记情况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3.《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执法〔2022〕23号） 4.《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12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质量监督检查	是否降级评价等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已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市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监督检查	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碳排放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
14	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情况监督检查	所有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
15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未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4.《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1号）第十八条
16	市生态环境局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市生态环境局	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落实情况、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情况	重点监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执法监督”